

ཕྱི་ནང་གྲོག་བློས་ལྟེ་ཁམས་རྒྱུ་ཤེད་ཅད།

拉环罚〔2023〕29号

地址：西藏拉萨市堆龙德庆区羊达工业园区拉萨青达陶瓷有限公司厂区内

1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2023年10月19日执法人员制作，初步证明你厂生产产品、建设现状，并经对现场负责人的询问初步确定项目没有报批环评文件；

2、调查询问笔录：10月20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林锦明调查询问并制作，证明你厂生产厂品、建设现状、工业园区的入园许可、发改委的项目备案、未报批环评文件的具体情况；

3、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租赁协议：10月19日你经营部向我局提供，证明你经营部和被询问调查对象情况，证明你经营部所建项目土地性质；

4、堆龙工业园区管委会入园证明：10月19日你经营部向我局提供，证明你经营部项目获得堆龙工业园区管委会入园许可；

5、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10月19日你经营部向我局提供，证明你经营部项目建设总投资额。

你经营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我局于2023年12月1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3〕29号）以及《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结合《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藏环发[2021]77号）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停止建设，处罚款人民币1.211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和西藏自治区缴款通知书到我市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